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汕交基〔2017〕215号

签发人：林展海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申报广东陆丰甲湖湾 电厂新建工程配套码头工程 2017 年度 “平安工地”省级示范项目的请示

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配套码头工程位于陆丰市湖东镇海岬山附近海域的湖东作业区内，主要建设 1 个 10 万吨级煤炭接卸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 15 万吨级散货船舶设计）和 1 个 3000 吨级重件泊位，泊位总长 448 米，以及航道、防波堤等配套设施；煤炭接卸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为 757 万吨，项目法人为陆丰宝丽华

新能源电力公司，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质量监督。

配套码头工程于 2015 年 12 月正式开工建设，已开工建设 23 个月。日前已完成航道与港池疏浚，煤码头、重件码头及拖轮泊位完成全部沉箱安装，其他项目正在施工中，完成投资 109462 万元。

项目自开工以来严格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全省交通运输系统 2013 年至 2017 年“平安工地”建设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交基〔2013〕1031 号）做好项目“平安工地”建设，持续开展项目创建“平安工地”活动，在安全生产、管理行为标准化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2017 年经考核得分为 95.5 分，达到示范等级，现向省厅申报广东省水运工程“平安工地”省级示范项目，恳请审查验收。

- 附件：1. 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配套码头工程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省级示范项目申报材料
2. 工程项目“平安工地”考核评价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